

(上报B774版)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0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审核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计划》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要点》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0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各项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一季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0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经营计划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要点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6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837961 传真:029-82826966
联系人:柳放 韩朝玉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申报事项名称 | 申报 | 审核 |
|----|-------------------|----|----|
| 1 | 2023年年度报告 | √ | √ |
| 2 |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3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4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5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6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7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8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9 | 2024年度经营计划 | √ | √ |
| 10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11 | 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要点 | √ | √ |
| 12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13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4 | 2024年度经营计划 | √ | √ |
| 15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16 | 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要点 | √ | √ |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0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为规范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所筹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所筹集的资金。
3. 第三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 第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第六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当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混用。
3.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混用。
4.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混用。

三、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1. 第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第十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混用。
3.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混用。
4. 第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混用。

四、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募集资金监管
1.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2.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3.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4.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五、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五章附则
1.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第十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3. 第十九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 第二十条:本办法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六章其他事项
1. 第二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二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七章其他事项
1. 第二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二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二十七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二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八章其他事项
1. 第二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三十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三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三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章其他事项
1. 第三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三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三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三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章其他事项
1. 第三十七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三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三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四十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1. 第四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四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四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四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1. 第四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四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四十七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四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章其他事项
1. 第四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五十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五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五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章其他事项
1. 第五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五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五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五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章其他事项
1. 第五十七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五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五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六十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章其他事项
1. 第六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六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第六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第六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